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5/8/Add.4
30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0 日
在蒙特利尔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u>页 次</u>
<u>决 定</u>	
28/CMP.1 就适应基金的经营问题向受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提出的初步指导意见.....	3
29/CMP.1 与发展中国家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	5
30/CMP.1 与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	7
31/CMP.1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8
32/CMP.1 确定白俄罗斯的量化的排减承诺.....	11
33/CMP.1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12
34/CMP.1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13
35/CMP.1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19
36/CMP.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20
<u>决 议</u>	
1/CMP.1 向加拿大政府和蒙特利尔市人民表示感谢.....	22

第 28/CMP.1 号决定

就适应基金的经营问题向受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 实体提出的初步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

忆及第 5/CP.7 号、第 10/CP.7 号和第 17/CP.7 号决定，

认识到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旱、涝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确认需要尽快使适应基金投入运行，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FCCC/CP/2005/3 和 Corr.1)
第 31 段所载作为受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之一的全球环境基金所交适应基金拟议安排，

注意到适应基金的资金来源应是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收益分成和其他资金来源，

认识到适应气候变化是正在进行的可持续发展努力的组成部分，

1. 决定第 10/CP.7 号决定之下设立的适应基金除为第 5/CP.7 号决定第 8 段所指活动提供资金外，还应为在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切实的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

2. 决定适应基金应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导之下运行，并对该会议负责；

3. 决定适应基金的经营应遵循下列各项：

- (a) 国别驱动的方针
- (b) 健全的资金管理和透明度
- (c) 与其他资金来源分开
- (d) 从工作中学习的方针

4. 决定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关于适应基金经营政策、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5. 请缔约方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具体政策、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的意见，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 年 5 月)审议；

6. 进一步请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适应基金管理方面的可能安排的意见，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

7.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于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前组织一次研讨会，就适应基金的经营方面的进一步指导意见促进交换意见。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29/CMP.1 号决定

与发展中国家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条(c)、(d)、(e)项和其他规定缔约方进行能力建设合作的有关规定，

忆及确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第 2/CP.7 号决定，

注意到第 2/CP.10 号决定请缔约方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附属履行机构如何经常监测能力建设活动执行情况的意见，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 年 5 月)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2006 年 11 月)审议，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在发展中国家引起了对清洁发展机制的更多的兴趣和活动，从而也就增加了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

感谢各缔约方响应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就有关执行《京都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进一步重点领域征求意见的请求所提供的投入，

强调能力建设是一个连续的、不断前进的和互动的进程，这种活动的执行应以发展中国家的重点为基础，

注意到需要在缔约方、资金机制、双边和多边机构以及私营部门之间提供能力建设方面设法形成协同作用，

1. 决定第 2/CP.7 号决定所通过的能力建设框架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执行，重申应以该框架指导与发展中国家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2. 决定应通过提供本决定所重申的框架范围之内与发展中国家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增强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项目活动的的能力，诸如在下列重点领域：

- (a) 体制能力建设，协助发展中国家设立和加强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 (b) 发展中国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所有有关的利害关系方的宣传、培训和联网，特别是培养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有关的技能

- (c) 支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清洁发展机制其他行为方之间联络、合作和联网
- (d) 支持更广泛的参与清洁发展机制，包括参与结合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两个附属机构届会举行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
- (e) 改善地域分配，充分认识非洲在吸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方面的困难，途径包括通过培训、清洁发展机制市场分析和各种论坛，支持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订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f) 增强能力，以便制订缓解活动和政策并将其纳入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的其他政策办法；

3. 决定应使本决定所重申的能力建设框架立即引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的注意，并酌情引起多边和双边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的注意，并参照第 2/CP.7 号决定加以执行；

4. 请秘书处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定所重申的能力建设框架而进行能力的情况，并联系本决定编写关于根据经第 2/CP.10 号决定进一步阐述的第 2/CP.7 号决定采取步骤经常监测能力建设活动的综合报告。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30/CMP.1 号决定

与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二、三、五、六、七、十条，

忆及确立经济转型期缔约方能力建设框架的第 3/CP.7 号决定，

注意到第 3/CP.10 号决定提出要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2007 年 12 月)上审查第 3/CP.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为《京都议定书》的第一个承诺期作准备，

注意到需要在与其他有关公约和进程之下的能力建设方面以及缔约方、双边和多边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设法形成协同作用，

感谢各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在 2005 年 10 月 26 日和 27 日于匈牙利布达佩斯举行的执行《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研讨会上发展的意见，

1. 决定第 3/CP.7 号决定所通过的能力建设框架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并赞同以该框架指导与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2.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有能力的缔约方并酌情请多边和双边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立即注意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因《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而产生的能力建设需要，并参照第 3/CP.7 号决定加以执行；

3. 请秘书处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对第 3/CP.7 号决定所附框架的审查情况，由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按照第 3/CP.10 号决定加以审议。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31/CMP.1 号决定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决心为当代和后代保护气候系统，

审议了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忆及第 8/CP.4 和第 5/CP.4 号决定，

还忆及第 5/CP.4 和 12/CP.5 号决定，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其承诺，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关于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并且要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重申，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按照其共同而有差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当代和后代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率先处理气候变化和有关不利影响问题，

确认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负担的不成比例或不正常，

认识到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旱、涝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经济特别依赖于矿物燃料的生产、使用和出口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由于为了限制温室气体排放而采取的行动所面临的特殊困难，

1. 决定确立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的进程，包括交流信息和制定评估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所指缔约方的不利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的方法，以及尽量减少这些影响的办法；在应考虑的问题中首先是确定资金来源、保险和技术转让；

2. 承认最大限度地减少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的影响，是既涉及到工业化国家、又涉及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承诺充分考虑到这些行动的对发展中国家的后果并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这些缔约方认为这类行动是着眼成本效益的措施；

3. 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确定的指南提供信息，作为其年度清单报告必要的补充信息的一部分，说明它们如何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努力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所列承诺，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对《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指缔约方社会、环境和经济不利的影响，并在这方面请这些缔约方根据下文第 11 段所指研讨会确定的方法收入下文第 8 段所指行动的信息；

4. 决定上文第 3 段中所指信息由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审议；

5. 请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资料，围绕由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承诺而产生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说明其具体的需要和关切，并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为此提供支持；

6. 决定根据下文第 11 段所述研讨会提出的方法，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拟出指南，以帮助确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正在努力缩小不利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所列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7.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之下，利用当前信息编写一份关于碳的地质储存技术的技术文件，并提出报告供第二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8. 一致认为，《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在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规定的承诺时，应优先重视下列行动：

- (a) 为实现《公约》的目标，逐步减少或分阶段消除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部门的市场缺陷、财政奖励、税收和关税免除及补贴，同时考虑到有必要进行能源价格改革，以反映市场价格和外部影响
- (b) 取消对使用有害环境和不安全技术的补贴
- (c) 开展矿物燃料非能源用途技术开发合作，并为此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
- (d) 就先进的低温室气体排放的矿物燃料技术和/或与矿物燃料有关的回收和储存温室气体技术的开发、推广和转让展开合作，鼓励推广使用这些技术；并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参与这项努力

- (e) 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列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高与矿物燃料有关的上游和下游活动效率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必须提高这些活动的环境效率
- (f) 协助高度依赖矿物燃料出口和消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其经济多样化；

9. 鼓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采取能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以此作为对最大限度缩小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有效贡献，并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关于这些政策和措施的资料；

10. 决定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本决定所采取的行动进行审评，并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有必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拟审议的问题应包括根据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确定资金筹措、保险和技术转让的办法；

11. 请秘书处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如何最大限度减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量义务而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1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审议上文第 11 段所指研讨会产生的结果，并就这些结果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32/CMP.1 号决定

确定白俄罗斯的量化的排减承诺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
审议了白俄罗斯政府 2005 年 10 月 21 日送交秘书处的请求，其中希望将为其分配的 2008 至 2012 年承诺期内第三条之下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承诺定为 1990 年水平的 95%，并相应修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1. 确认白俄罗斯关于希望将为其分配的 2008 至 2012 年承诺期内第三条之下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承诺定为 1990 年水平 95%的意向；
2. 请白俄罗斯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及时提交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拟议修正案文，以便秘书处有足够时间至少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拟通过该修正案的届会之前六个月将修正案发给各缔约方。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33/CMP.1 号决定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 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 年 5 月)上继续审议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问题，以拟出一份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
2. 请缔约方在 2006 年 2 月 13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这一项目的意见，以便汇编。
3. 请执行秘书就确保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问题与联合国秘书长磋商，并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34/CMP.1 号决定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注意到第 12/CP.11 号决定，特别是其第 6 段，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概算，²

1. 核可《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2/CP.11 号决定，因为其适用于《京都议定书》；
2. 通过本决定附件中所载关于 2006 和 2007 年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包括第 12/CP.11 号决定表 1 中具体列明的 36.8% 的指示性缴款额；
3. 授权执行秘书在 2006-2007 两年期向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各经营实体和国际交易日志用户收费，作为 2006-2007 两年期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额外收入；
4. 请《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 8 段(b)分段，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核心预算摊款，并迅速全额支付 2006 和 2007 年每一年要求的摊款，为第 12/CP.11 号决定所列核可的开支提供资金。

¹ 见 FCCC/SBI/2005/10，第 83 段。

² 见 FCCC/SBI/2005/8 和 Add.1。

附 件

2006-2007 两年期《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指示性摊款比额表¹

缔 约 方	2006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6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2007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阿尔巴尼亚	0.005	0.007	0.007
阿尔及利亚	0.076	0.103	0.10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0.004	0.004
阿根廷	0.956	1.299	1.299
亚美尼亚	0.002	0.003	0.003
奥地利	0.859	1.167	1.167
阿塞拜疆	0.005	0.007	0.007
巴哈马	0.013	0.018	0.018
孟加拉国	0.010	0.014	0.014
巴巴多斯	0.010	0.014	0.014
比利时	1.069	1.452	1.452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
贝宁	0.002	0.003	0.003
不丹	0.001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09	0.012	0.012
博茨瓦纳	0.012	0.016	0.016
巴西	1.523	2.069	2.069
保加利亚	0.017	0.023	0.023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3	0.003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
柬埔寨	0.002	0.003	0.003
喀麦隆	0.008	0.011	0.011
加拿大	2.813	3.821	3.821
智利	0.223	0.303	0.303
中国	2.053	2.789	2.789
哥伦比亚	0.155	0.211	0.211
库克群岛	0.001	0.001	0.001

¹ 新缔约方待批准《议定书》后增列。

缔约方	2006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6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2007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哥斯达黎加	0.030	0.041	0.041
古巴	0.043	0.058	0.058
塞浦路斯	0.039	0.053	0.053
捷克共和国	0.183	0.249	0.24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0	0.014	0.014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0.004
丹麦	0.718	0.975	0.975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5	0.048	0.048
厄瓜多尔	0.019	0.026	0.026
埃及	0.120	0.163	0.163
萨尔瓦多	0.022	0.030	0.030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3	0.003
爱沙尼亚	0.012	0.016	0.016
埃塞俄比亚	0.004	0.005	0.005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500
斐济	0.004	0.005	0.005
芬兰	0.533	0.724	0.724
法国	6.030	8.191	8.191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3	0.004	0.004
德国	8.662	11.766	11.766
加纳	0.004	0.005	0.005
希腊	0.530	0.720	0.720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30	0.041	0.041
几内亚	0.003	0.004	0.004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
洪都拉斯	0.005	0.007	0.007
匈牙利	0.126	0.171	0.171
冰岛	0.034	0.046	0.046
印度	0.421	0.572	0.572
印度尼西亚	0.142	0.193	0.193

缔约方	2006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6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2007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爱尔兰	0.350	0.475	0.475
以色列	0.467	0.634	0.634
意大利	4.885	6.636	6.636
牙买加	0.008	0.011	0.011
日本	19.468	22.000	22.000
约旦	0.011	0.015	0.015
肯尼亚	0.009	0.012	0.012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01
科威特	0.162	0.220	0.220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拉脱维亚	0.015	0.020	0.020
莱索托	0.001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01
列支敦士登	0.005	0.007	0.007
立陶宛	0.024	0.033	0.033
卢森堡	0.077	0.105	0.105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0.004
马拉维	0.001	0.001	0.001
马来西亚	0.203	0.276	0.276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01
马里	0.002	0.003	0.003
马耳他	0.014	0.019	0.019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
毛里求斯	0.011	0.015	0.015
墨西哥	1.883	2.558	2.55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蒙古	0.001	0.001	0.001
摩洛哥	0.047	0.064	0.064
莫桑比克	0.001	0.001	0.001
缅甸	0.010	0.014	0.014
纳米比亚	0.006	0.008	0.008
瑙鲁	0.001	0.001	0.001
荷兰	1.690	2.296	2.296

缔约方	2006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6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2007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新西兰	0.221	0.300	0.300
尼加拉瓜	0.001	0.001	0.001
尼日尔	0.001	0.001	0.001
尼日利亚	0.042	0.057	0.057
纽埃	0.001	0.001	0.001
挪威	0.679	0.922	0.922
阿曼	0.070	0.095	0.095
巴基斯坦	0.055	0.075	0.075
帕劳	0.001	0.001	0.001
巴拿马	0.019	0.026	0.026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3	0.004	0.004
巴拉圭	0.012	0.016	0.016
秘鲁	0.092	0.125	0.125
菲律宾	0.095	0.129	0.129
波兰	0.461	0.626	0.626
葡萄牙	0.470	0.638	0.638
卡塔尔	0.064	0.087	0.087
大韩民国	1.796	2.440	2.44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罗马尼亚	0.060	0.082	0.082
俄罗斯联邦	1.100	1.494	1.494
卢旺达	0.001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2	0.003	0.00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0.713	0.969	0.969
塞内加尔	0.005	0.007	0.007
塞舌尔	0.002	0.003	0.003
斯洛伐克	0.051	0.069	0.069
斯洛文尼亚	0.082	0.111	0.111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01
南非	0.292	0.397	0.397
西班牙	2.520	3.423	3.423
斯里兰卡	0.017	0.023	0.023

缔约方	2006年联合国 分摊比例表	2006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例表	2007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例表
苏丹	0.008	0.011	0.011
瑞典	0.998	1.356	1.356
瑞士	1.197	1.626	1.626
泰国	0.209	0.284	0.28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08	0.008
多哥	0.001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2	0.030	0.030
突尼斯	0.032	0.043	0.043
土库曼斯坦	0.005	0.007	0.007
图瓦卢	0.001	0.001	0.001
乌干达	0.006	0.008	0.008
乌克兰	0.039	0.053	0.05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35	0.319	0.3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27	8.323	8.32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8	0.008
乌拉圭	0.048	0.065	0.065
乌兹别克斯坦	0.014	0.019	0.019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委内瑞拉	0.171	0.232	0.232
越南	0.021	0.029	0.029
也门	0.006	0.008	0.008
合计	77.550	100.000	100.000

2005年12月9日至10日

第9次全体会议

第 35/CMP.1 号决定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就行政和财务事项开展工作的报告，
还审议了秘书处就相关问题编写的文件，

1. 注意到 2004-2005 两年期的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
2. 表示赞赏及时缴付了“京都议定书临时拨款”款项的缔约方，以及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的缔约方，尤其感谢它们就清洁发展机制、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有关的活动、国际交易日志的制定和与履行《京都议定书》相关的其他活动所作的工作；
3. 表示关注迟交“京都议定书临时拨款”款项一事；
4. 鼓励尚未出资的所有缔约方不再拖延尽快缴款；
5. 呼吁对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不断提供更多捐款，以尤其确保与履行《京都议定书》相关的工作得以继续开展。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36/CMP.1 号决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的第十三和第十五条，

1.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它的下一届会议上，审查结合《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举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并就今后届会的安排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2. 决定在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适用目前暂时适用的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时，¹ 应作以下理解：

- (a) 对于规则草案第 22 至 26 条，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3 款和第十五条第 3 款选出、来自这些缔约方的主席团的任何替换成员，其任期将与所替换成员的任期同时结束；
- (b) 对于规则草案第 17 至 21 条：
 - (一)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全权证书，将适用于它们的代表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
 - (二) 《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根据既定程序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单一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请予批准；
- (c) 对于规则草案第 6 和第 7 条：
 - (一) 《公约》缔约方会议前几届会议获接纳为观察员的组织，也将获接纳参加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¹ 见 FCCC/CP/1996/2。

- (二) 接纳观察员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将采用单一程序，由缔约方会议就接纳观察员组织问题作出决定。

2005年12月9日至10日

第9次全体会议

第 1/CMP.1 号决议

向加拿大政府和蒙特利尔市人民表示感谢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加拿大政府邀请于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切感谢加拿大政府帮助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得以举行；
2. 请加拿大政府向蒙特利尔市和该市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接待和热烈欢迎。

2005年12月9日至10日
第9次全体会议

-- -- -- -- --